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第 3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生農學院第 2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就本系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推派及本院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七名為委員共同組成；本系推派之委員人數至少四名，並應較院長指派委員至少多一名。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本會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至少半年以前，由系主任召開。完成新聘作業後解散。
- 第五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採無記名投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作業悉依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及本系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